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为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为8年，由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湖振合以其持有的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电站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及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电站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 二、项目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华水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源新能源以人民币19,280万元向新华水利转让了其持有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2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陕西新华水利持有金湖振合 80%的股权，华源新能源持有金湖振合 20%的股权。由公司为金湖振合项目向苏州银行淮安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的全额担保也将根据持股比例的变化发生变更。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重新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金湖振合该笔项目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20%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湖振合向苏州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8,980 万元，公司为其中的 1,796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金湖县塔集镇金平村（陈家圩）

法定代表人：崔联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电站的资产管理；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湖振合 20%的股权，金湖振合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998.00	117,042.45
负债总额	98,217.39	92,748.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930.00	47,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453.38	11,984.98
净资产	24,780.61	24,293.46
营业收入	13,916.19	10,480.30

利润总额	3,648.53	2,986.89
净利润	3,338.61	2,528.22
资产负债率	79.85%	79.24%

金湖振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3、债权人：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 3、担保金额：8,980 万元，其中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对其中的 1,796 万元提供担保。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56,092.6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28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683.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5,811.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